

ICS 03.080  
CCS A 10

# T/SHDPA

团 体 标 准

T/SHDPA 001—2022

## 产业园区专业服务体系建设 规范

Industrial Park Professional Service System Construction — Specifications

2022 - 12 - 16 发布

2022 - 12 - 16 实施

上海市开发区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
引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4.1 资质 .....	2
4.1.1 园区集成服务商 .....	2
4.1.2 园区专业服务商 .....	2
4.2 人员配置 .....	2
4.3 服务制度 .....	2
4.4 应急与安全 .....	2
5 专业服务体系和要求 .....	2
5.1 总则 .....	2
5.2 园区综合运营服务 .....	2
5.3 园区专业服务 .....	3
5.3.1 园区管理赋能服务 .....	3
5.3.2 园区产业科创服务 .....	4
5.3.3 园区生活配套服务 .....	5
6 服务提供 .....	6
6.1 总则 .....	6
6.2 策划 .....	6
6.3 运行控制 .....	6
6.4 监视、测量和分析 .....	6
6.5 评价和持续改进 .....	6
7 实施要求 .....	7
附 录 A （资料性） 产业园区专业服务体系图谱 .....	8
参 考 文 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市开发区协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其他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开发区协会、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礼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宝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上海枫泾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海未来岛高新技术产业园、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园区、上海新练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上海北虹桥商务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上海联东金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科（上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产业转型发展研究院、上海盛罗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市工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国华、赵海、袁涛、张黎明、孙昂、俞勇、沈能、何大军、姚佩玉、周强、张瑶、蒋建忠、夏光、王龙华、陆瑜、曹雷军、李军、陆叶青、王颖、陈军、黄涛、潘晓红、刘宏、杨海波、童玲玲、蒋祎青、张忠、葛保华、任海清、刘惠斌、郁建超、朱亮、俞林、秦绪南、钱世嵘、张璟、陈燕飞、刘德宏、张春华、张娜、杨雷、杜春燕、徐春伟、朱钢、程林、叶敞、梁环宇、林雪松、钱玮、刘涛、严为、胡佶、严含、赵杰、范剑峰、杜玉虎、汪洋、周思懿、范媛媛、范源。

# 引 言

## 0.1 总则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了我国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做强企业服务的发展方向。《上海市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提到要进一步构建更加规范、专业的园区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代表上海参与全球产业竞争的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园区作为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和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重要承载，是上海培育产业新动能、体现城市竞争力的核心战略载体和创新平台，同时也是不断实践营商环境改革成果，推进服务不断创新的重要阵地。在科技创新加速与产业迭代加快大背景下，园区企业对产业发展环境和需求与日俱增，构建完善的园区专业服务体系成为新时期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命题。

经过了近 40 年的发展，中国产业园区大多已经历了多轮的开发，在基础设施、整体形象、硬件配套上已经具备了全球领先的水平。而随着我国发展进入新历史阶段，园区的发展面临着内外部环境的急剧变化，只有通过更高质量专业服务的打造才能巩固当前园区的发展成果，开辟未来的发展道路。因此，产业园区服务能级的提升对打造专业服务体系建设上海特色园区品牌显得尤为重要。2021 年 4 月，上海市开发区协会会员大会通过了《上海市开发区构建专业服务赋能体系，推动园区高质量绿色发展倡议》，这一倡议将服务作为上海市开发区协会下一步发展的核心工作和内容，指出了服务在上海市开发区发展中的重要引领作用。

在上海的长期实践中，已经形成了诸如临港、外高桥、张江、金桥、市北等一系列知名的园区集成服务商。它们提供的优质综合运营服务，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同时也成了“上海服务”这一知名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文件旨在基于产业园区提供专业服务体系，促进和推动上海乃至兄弟省市产业园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 0.2 本文件的意义

当前国内产业园区的发展在外部监管和宏观环境上面临着整体收紧的趋势。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成果日益凸显，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土地资源的稀缺问题日渐突出，成为了园区进一步做大的刚性约束。另外，随着我国产业升级脚步的加快，入园企业和人才对园区的服务要求逐渐升高，单纯的成本优势将难以吸引到优质企业和人才。故此园区未来只有在专业服务上下功夫。纵观长三角乃至全球优秀园区中，服务才是核心竞争力，只有通过不断增强专业服务体系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在产业链协同交流中，服务将是驱动产业合作的重要手段。在未来对外合作中，服务和品牌输出将是重要合作内容，也是更好地服务产业链跨区域布局、推进长三角产业科创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工具。

本文件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园区服务能力，促进开发主体多元化经营，助力入园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为探索园区发展新模式，拓展服务效能新路径，打造长三角乃至全国园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借鉴参考。

本文件可作为产业园区专业服务体系的总体纲领性文件指导使用，后续将会根据实际需求，择期制定园区各类专业服务的系列标准，以促进园区对选用专业服务、评价专业服务的标准化工作，为检验第三方专业服务的质量提供依据。

## 0.3 本文件的基础

上海市开发区已经走过了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阶段，园区招商引资也已从政策招引走向了服务招引，为了进一步更高质量发展，就需要牢牢依托服务这一主轴。服务是上海市开发区的“护城河”，上海市开发区未来在与长三角乃至全球优秀园区竞争中，最重要的竞争力就是服务。服务也是上海市开发区的“生产力”，做强园区服务不仅仅促成了开发主体的多元化经营，更提升了园区企业生产力，促进了产业的发展。

## 0.4 专业服务体系内涵

建设产业园区专业服务体系，需要通过“1+3”的整体构架来实现以服务提升上海园区发展总体质量的战略。即通过园区综合运营服务这一“1”体系与园区专业服务这一“3”体系紧密结合，健全覆盖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入园企业、产业和入园人才的全方位园区服务体系。园区综合运营服务是整个园区服务体系的枢纽，将主要由园区集成服务商提供。通过提炼出各个园区运营主体的服务特色和品牌特征，促进园区从特色化运营经验出发，为产业、企业和人才提供差异化服务，形成自身的比较优势。“3”体系指的是园区专业服务，主要由园区管理赋能服务、园区产业科创服务和园区生活配套服务这三大类专业服务构成。重点聚焦为园区开发管理主体、入园企业和入园人才解决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供成熟的、专业化的解决方案，最终促成园区优质的产业生态建设。

## 0.5 本文件的预期成果

通过专业服务体系的导入，提升园区整体服务水平，一是将帮助入园企业和人才成长，通过优质的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为人才提供更为优质的生活环境；二是将推动园区多元化经营，通过不断做大服务板块，强化园区运营主体的增值业务，丰富园区业务内容，提升园区运营主体发展能级；三是将促进园区形成品牌，结合园区不同的产业生态建设各具特色的服务体系，有效推动园区特色品牌的创建，推进建立一批“园区集成服务商”品牌，助力产业要素在不同地域的同一品牌体系下各园区之间的流动。

本文件使用以下词语：

- “应（shall）”表示要求；
- “应当（should）”表示建议；
- “可以（may）”表示允许；
- “可能、能够（can）”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标记“注”的信息旨在帮助理解或使用本文件。第3章使用的“注”提供了关于补充术语信息的附加信息，可能包括使用术语的相关要求。

# 产业园区专业服务体系建设 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业园区专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服务提供保障与持续改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级和市级产业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和开发区），产业基地，各区、镇或街道设立的工业地块和其他相关产业园区，长三角和全国其他地区有相关意愿的园区也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也适用于产业园区自我评价、其主管部门或更为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的评价，以及第三方机构对其的评价。

本文件的使用应结合特定园区年度经营目标、合规要求、基础设施和预期绩效。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467 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

HJ 274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DB31/T 320 工业开发区建设规范

DB31/T 920 产业园区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产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具备统一规划的土地、厂区、楼宇，以发展工业、农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及科技创新为主要功能的经济技术集聚区域。

注：在本标准中亦可用园区指代产业园区。

### 3.2

**园区集成服务商 Integrated Service Provider**

负责对园区土地、厂房、楼宇从事开发、建设与相关产业经营管理活动，并向入驻客户与园区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管理的政府派出机构或具有法人资质的开发公司。

### 3.3

**园区专业服务商 Specialized Service Provider**

在园区内向客户提供各类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的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园区服务机构设立的功能性服务机构和经营性公司，政府派出的相关管理机构和服务单位，以及社会各类服务性机构和服务类企业。

### 3.4

**客户 clients**

入驻园区从事工业、农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及科技创新的研究、开发、中试、生产、经营、培训、服务等经济活动的相关单位。

### 3.5

**“1+3”专业服务赋能 '1+3' professional services**

由园区集成服务商负责的综合运营服务“1”体系与园区专业服务商负责的专业服务“3”体系共同构成的专业服务体系，覆盖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入园企业、产业和入园人才的全方位园区服务体系。

## 4 基本要求

### 4.1 资质

#### 4.1.1 园区集成服务商

应具有从事土地、厂房、楼宇开发、建设、管理与经营以及相关产业服务的法人资质。

#### 4.1.2 园区专业服务商

应具有从事国家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服务范围相符合的相关经济活动的法人资质。

### 4.2 人员配置

应提供满足生产、经营、研发和科技创新和生活所需的包括咨询代理、招商、物业管理、餐饮、金融和人力（人才）资源等专业服务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应参加相关培训，并持有岗位证书。

### 4.3 服务制度

应当建立保障服务提供的诸如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生活及办公管理制度和治安管理制度等。

### 4.4 应急与安全

应根据国务院应急办公室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要求，依照所建立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检查，并持续改进。

## 5 专业服务体系和要求

### 5.1 总则

专业服务体系应当以产业园区发展为基础，能够体现优质的园区服务特色和特点，通过产业园区专业服务体系的方式实现园区服务和营商环境的提升。“1”是综合运营服务，由园区集成服务商提供，体现园区服务的中枢功能，主要为企业提供在开发、建设、招商、管理、运作等方面的整套解决方案。“3”是园区专业服务，由园区专业服务商提供，是专业服务体系中的内容支撑，对象为园区运营主体、入园企业和人才。

注：专业服务一般由园区集成服务商的专门化业务子公司、其他市场化的第三方公司等园区专业服务商提供。

### 5.2 园区综合运营服务

#### 5.2.1 园区集成服务商应当提供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对上级政府而言，提供园区开发及服务的全套方案，保障产业的持久发展基础；
- 对入园企业和人才而言，应当提供各类优质服务的菜单式选项，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 对产业而言，能够聚集产业生态发展中所需的各类要素，为“雨林式”产业生态的构建提供基础保障；
- 能够在园区设立一站式服务平台，展示自身服务项目，提供清单、服务团队等信息；
- 设立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窗口或政府派出窗口，抑或二者兼备。

#### 5.2.2 为了保障园区综合运营服务的高效运作，园区集成服务商还应当具备如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应当提供园区发展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内容；
- 应当具备服务团队建设的能力，同一园区集成服务商建设的服务团队应当能在不同地区的园区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
- 应当具备园区综合运营兜底服务保障的能力；
- 能够形成自身服务品牌，建设特色园区品牌，推进自身成为优秀的园区集成服务商。

#### 5.2.3 园区集成服务商应为园区专业服务的导入与升级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专业服务商推广；

- 优秀案例评选；
- 园区特色服务推广；
- 负责遴选和筛选符合规范和标准的专业服务商；
- 负责对园区专业服务商服务结果进行评价并应用评价结果。

### 5.3 园区专业服务

#### 5.3.1 园区管理赋能服务

##### 5.3.1.1 战略咨询服务

能够提供关系到园区发展方向、发展策略的各类知识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战略发展方向指引、战略规划、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 标准制定、统计评价咨询服务；
- 资产管理。

##### 5.3.1.2 基础设施服务

能够提供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的基础设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九通一平”（通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土地自然地貌平整）；
- 道路标牌照明；
- 基础通信网络设施（包括园区光纤网、移动网络覆盖、WiFi 无线覆盖）；
- 公共环保设施；
- 地标性建筑设施；
- 标准厂房设施；
- 交通基础设施。

##### 5.3.1.3 公共政务服务

能够为企业解决同政府职能密切相关的问题与诉求，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运营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满足企业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宣传政府产业政策；
- 介绍政府基金申报办法；
- 帮助企业制定符合政府导向的发展策略；
- 协助园区上级政府、管理运营团队制定相应的产业、科创扶持政策，为园区运营服务团队提供相应培训，提升其科创服务能力。

##### 5.3.1.4 投资促进服务

能够为园区招引产业、吸引外资、招引企业等提供各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招商中介、招商代理；
- 举办各类招商展会；
- 产业基金管理服务。

##### 5.3.1.5 物业管理服务

由业主方和物业服务单位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管理、维护、养护，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包括但不限于：

-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 物业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
- 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
- 物业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服务；
- 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
- 物业综合管理服务。

### 5.3.1.6 安全环保服务

5.3.1.6.1 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与目标，进行人防、物防、技防安全管理办法的更新升级；
- 面向园区内企业、各类单位及人员定期开展安全与应急的培训、演练与检查；
- 分析总结安全与应急的相关问题并不断改进。

5.3.1.6.2 能够提供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综合能源消耗量及综合排放，地表水与污水、大气、噪声排放监测；
-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处理；
- 固体、液体、气体废弃物的监测与处理。

### 5.3.1.7 数字智慧服务

能够帮助园区建立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及电子政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园区网站，具有政务信息公开、公共信息分享、客户投诉意见反馈等功能；
- 实现统一信息化管理企业，实时反馈相关数据；
- 建立园区风险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园区风险。

### 5.3.1.8 党建社团服务

能够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党建社团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组建企业联合党组织，支持企业建立党组织并进行党建活动；
- 组织园区内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性组织开展活动；
- 以各种方式促成园区内的企业组成紧密程度不同的相关组织（如企业协会）；
- 引入某些社会组织，以帮助相关产业内的企业加强交流等，促进企业成长。

### 5.3.1.9 管理培训服务

能够提供园区管理运营相关知识培训，组织优秀园区参访，交流学习，提供优秀园区挂职培训等服务。

### 5.3.1.10 三方管理服务

能够提供整体服务提升的落地方案，为园区及入园企业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对第三方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管理；
- 对第三方服务进行统筹管理和考核。

## 5.3.2 园区产业科创服务

### 5.3.2.1 基础咨询服务

能够为园区企业提供具有资质的基础性咨询服务，如工商注册、年审、报税、报关、法律、审计、税务、会计、公共关系、政策扶持申请等。

### 5.3.2.2 专业提效服务

能够为园区企业的生产、经营、销售等工作提供专业服务，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包括但不限于：

- 重大的功能性平台设备租赁；
- 重要生产技术改进；
- 重要零部件采购；
- 外贸销售代理；
- 商务会展；
- 重要下游企业销售代理；
- 重要生产环节代工；
- 网络信息安全；
- 人力资源及培训；
- 质量促进服务。

### 5.3.2.3 企业金融服务

能够为企业对接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解决融资、筹资、投资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供应链金融；
- 科技金融；
- 上市融资；
- 公开发行业债券；
- 募集风险投资。

### 5.3.2.4 技术研发服务

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配套设施如实验室、中试场所、重点公共技术验证平台等，提供产业创新发展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

- 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开放产业共性研发平台；
- 提供技术研发信息交流与沟通的便捷渠道；
- 对接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技术研究资源。

### 5.3.2.5 科创专业服务

能够为企业利用技术进步，推动技术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交易；
- 产业技术创新与交易；
- 产业推进和转移；
- 知识产权。

### 5.3.2.6 创新创业服务

能够提供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创业孵化场所，提供相应的场地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提供载体代运营服务或载体运营顾问服务；
- 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
- 创业导师和创业课程培训；
- 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大讲堂、学术沙龙。

### 5.3.2.7 产业聚集服务

能够根据产业规划，结合重点产业特点，推动产业在园区内形成聚集，包括提供各类产业专业展会服务、举办产业论坛等。

### 5.3.2.8 产业生态服务

能够为产业生态的提升提供其他各类专业化服务。

## 5.3.3 园区生活配套服务

### 5.3.3.1 日常生活服务

能够提供餐饮、酒店住宿、零售及购物场所、邮局、通信、快递网点等日常生活服务。

### 5.3.3.2 居住支持服务

能够提供人才公寓、长租公寓、共享公寓、租赁住房、房屋中介等一种或多种居住支持服务。

### 5.3.3.3 车辆交通服务

能够提供连接园区内外的交通服务及通勤班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停车设施等服务。

### 5.3.3.4 医疗卫生服务

能够提供医疗卫生、药店、就医辅助、高危行业人员就医等服务。

### 5.3.3.5 教育文体服务

能够提供各类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够具备体育场馆、文化场馆、休闲场馆等所需服务能力。

### 5.3.3.6 个人金融服务

能够为个人提供银行、保险、证券、理财、换汇、投资等各类金融服务。

### 5.3.3.7 社区支持服务

能够为人才提供落户、居住证办理等服务，能够提供青年交友及婚恋、托幼及托老等各类社区支持服务。

## 6 服务提供

### 6.1 总则

应当确保所有服务提供过程和服务保障过程得到有效实施，并能持续改进确保服务运行的有效性。

### 6.2 策划

6.2.1 应当制定专业服务的长效运行机制，对园区服务运行过程中的关键过程指标进行测量和分析改进的策划。

6.2.2 园区专业服务商应根据工作内容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园区运营管理制度、入驻企业管理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和节能环保制度，确保每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 6.3 运行控制

6.3.1 园区专业服务商应当保存园区运行管理的记录和档案，包括工作人员培训、投诉处理、服务测评等记录，保持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和可供追溯。

6.3.2 园区集成服务商应当及时处理入驻企业和社会客户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投诉，并协助处理社会客户对入驻企业的投诉。

6.3.3 园区集成服务商应负责统计园区入驻企业的经营状况数据和服务满意度数据。

### 6.4 监视、测量和分析

6.4.1 园区专业服务商应当设立服务过程的指标体系，并对指标进行实时监视、及时测量并分析。可以采用制定评估量表的方式，进行全面诊断，充分发掘符合园区发展阶段的服务需求。

6.4.2 园区集成服务商可以开展管理赋能、产业科创、生活配套等分类测评，采用访谈问答、分级测试、案例说明等方式。

6.4.3 园区集成服务商可以召开专家培训会，邀请重点领域专家进行服务提升培训。根据园区评估结果，安排园区服务薄弱环节领域专家上门培训，给出园区亟需提升的方向与建议，指出园区服务能级提升的重点领域和方向，提出相关建议。

注：适用时可以采用专家大讲堂、主题沙龙、闭门讨论、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

### 6.5 评价和持续改进

6.5.1 园区专业服务商应当建立服务评价体系，通过数据采集、资料审核、实地走访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定期对服务水平进行自我评价，或接受上级单位（包括受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

6.5.2 园区专业服务商和园区集成服务商应当按照年度进行满意度评价原因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整改，实现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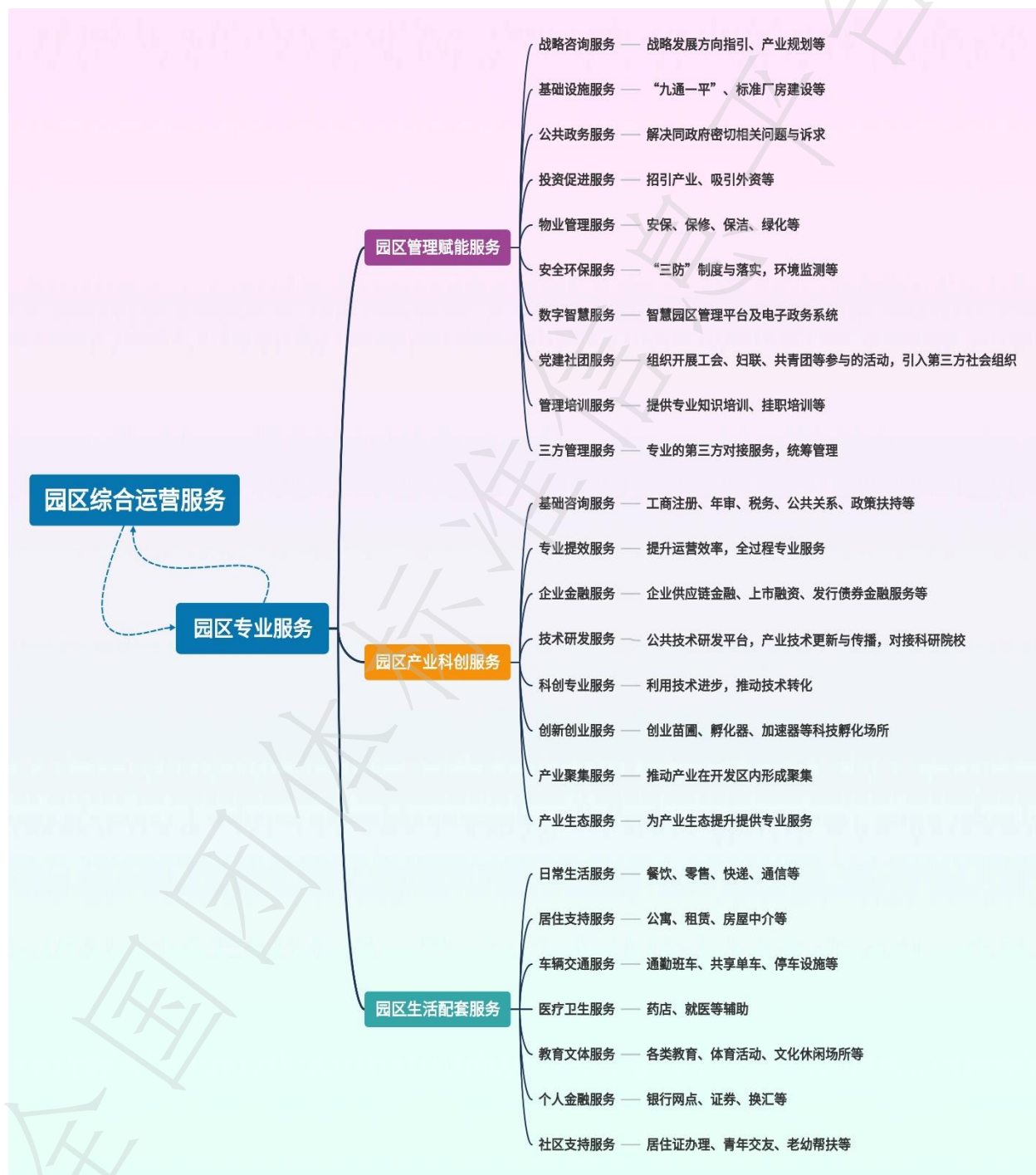
6.5.3 园区集成服务商应当对长期在园区内提供服务的园区专业服务商进行监督评价，建立相应评价机制，对各类园区专业服务商的服务做出评价，定期更新园区专业服务商名单，促进引入优质园区专业服务商。

注：对接辅助引入专业服务资源，根据量表结果和重点领域专家意见，帮助对接最符合园区发展亟需的资源。根据评估结果与专家意见，为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对接相应第三方服务商资源，协助双方合作谈判，促使合作顺利达成。导入长期以来在其他园区内提供服务的优秀专业服务资源，以上海服务的品牌和上海园区的经验量身打造服务产品。

## 7 实施要求

- 7.1 本标准应当由上海市开发区协会解释、修订及实施。
- 7.2 本标准应当由上海市开发区协会负责在上海、长三角和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实施。
- 7.3 本标准应当由上海市开发区协会组织推进各园区专业服务领域的细化标准制定工作。
- 7.4 鼓励上海和全国各地园区采用本标准以及相应的细化标准。

附录 A  
(资料性)  
产业园区专业服务体系图谱



### 参 考 文 献

- [1] 上海市产业园区“1+3”专业服务赋能体系优秀服务实践巡礼
  - [2] 上海市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
  - [3] 上海市产业地图(2022)
  - [4]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5] 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